



07686

西河合集

皇言定聲錄目

卷一

論起

五聲第一凡六條

五聲圖

卷二

四清聲九聲第二凡七條

九聲圖

四清圖

編懸式

卷三

七調二變聲第三凡八條

七聲方位圖

七調圖

皇言定聲錄目

卷四

十二律第四凡四條

十二律圖

上下相生圖
變十二律全圖
還相爲宮圖

五聲四清九聲七調二
隔八相生圖
十二律七調圖

卷五

諸聲第五十五聲

器色十五聲二條

十六變聲

倍聲半聲二條
雜變聲三條

卷六

諸調第六六十律六條

三百律三百六十律

一百四十四律二百一十六律

六十四調
二十四調

四十八調四十九調

卷七



諸法第七黃鐘之實新法
十二管配數十二律陰陽
十二律隔八相生之數

之數

相間配五聲之數
十二律五聲相生相配
陽律左旋陰律右轉之
陰陽相生逆推之數

旋宮舊法
隔七相生

十二律分寸二條
三分損二三分得一

黃鐘尺二條
候氣

縱黍橫黍實黍
三等歌

歌曲七法
五聲訣

一字分四時歌法
唐五調笛字譜

唐桂花曲笛字

古樂府節解譜

卷八

樂器第八鐘石

鐘三條

諸鐘二條
鐘懸二條

方響
銅管

皇言定聲錄目

一一

簫籥笛篴管三條

雙笛
律管二條

笙竽
琴瑟三條

簧
雜絃

塤

水盞
鼓二條

拍
諸鼓

柷歌
歷代定樂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 又名姓稿

丁 謝自崑 曹來聘 應徵 較

皇言定聲錄

樂記曰夫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又曰樂必發之于聲音不于聲求樂而求之器術此義和備數紀一衍萬之學所從興而樂因以亡攷史志引書有五聲六律七始九歌而春秋論樂則又有五聲六律七音九則夫五聲六律世所共曉也而至于七始九則七音九歌則自漢迄今皆昧

皇言定聲錄

昧焉今實按樂聲則一為五聲一為四清聲

聲者即五聲之清聲也但有宮清商清角清徵清而無羽清為四清

合五聲四清

則九聲也故一為九聲而五聲之中復有二變

聲二變者變宮變徵也

合五聲二變則又七聲也故一為

七聲一為二變聲其為九聲即向所謂九歌

聲九則為歌之法則

而其為七聲即向之所謂七音

七始以七音立調每一九歌立聲七始立調凡

歌聲器聲曲調器調則皆已大備而于是統之

以十二律而樂聲終焉故一為十二聲而五聲

為一通四清聲九聲為一通七調二變聲為一

通十二律爲一通凡四通而至于十五聲十六
聲倍聲子聲變聲半聲之論聲十六調十九調
二十四調二十八調四十律六十律八十四律
三百五十律之論調則但以刊繆雖合之考法
紀器又爲四通然亦緒論并及之而非其要也
總之求實事不求虛詞務可行不務可言恪遵
一皇之明訓以遠闢千聖之遺緒在二日商三日
廷之臣豈無后夔姬旦能知律呂者亦惟于廣揚

樂之下闡

皇言而共考驗焉

皇言定聲錄

一一

五聲第一

樂始于歌而定于聲聲者五聲也夫聲則何以定
于五也曰天數五一三五地數五二四六合天數

地數而五聲生焉五聲者一曰宮二曰商三曰角

四曰徵五曰羽其生聲次第則曰羽徵角商宮一

合地六生羽地二合天七生徵天三生合地八而聲

生角地四合天九生商天五合地十三生宮

生之自爲次第則曰宮商角徵羽宮爲中聲而居

本調中宮景下第一商次下第二角半蓋生聲者

從上而下而聲生之自爲次第則從下而上爲上

故羽從上下聲低其生聲生正

爲下故宮從上下聲低

皇言所云天地有定數者至于相生之次所云宮徵

商羽角者則生數之法與聲音之事絕不相涉史記

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皆以數相生為次第者故有以聲配聲者天

數五聲地數六聲即六律也五聲為調合天數地數則

為七聲為九聲天一合地六為九聲即七律也地

聲也九聲為調而七聲分五則為二七聲者合五聲

聲七聲為調而七聲分五則為四九聲者合五聲四清

則為二九聲分五則為四九聲者合五聲四清

聲之清者故九凡分合之間無非五數合者一合

聲分五則為四凡分合之間無非五數五為六故

天一則地六二合五為七故地二則天七而宮居

四合五為九故地四則天九分數見上而宮居

五位則并冥分合之跡而由五聲以至十五聲而

聲音之事于此而盡天五地十合之為宮則合為

日人聲十五聲而聲已盡矣以上若夫以聲配

凡四清二變九聲七聲說俱見後若夫以聲配

數則毋論五行五氣五色五味所配無益五行金

土五氣春夏秋冬中五色青黃赤白黑五味鹹苦

酸辛其相配如宮配土商配金角配木徵配火

羽配水類而即以之配天幹則宮為戊巳土商為庚辛

金四角為甲乙木三徵為丙丁火二羽為壬癸水一以配地

枝則宮居未申之間總十二辰而商為申七酉八

戊九角為寅一卯二辰三徵為巳四午五未六羽

為亥十子十一丑以配八卦則宮居中位為十五

而商居兌四角居震三徵居離二羽居坎一以配

皇言定聲錄

三

九宮則宮為太乙居五而為右巽七角為左震三

徵為戴坤九羽為履二凡此者皆數之配也然

五聲言何與焉先中曰樂未嘗亡也天下豈有

入聲而亡之之理自中後論樂不解求之聲而研

一中到寸彼鐘魯律而中遂以中如樂之有五聲亦

考其聲有五司其名曰宮曰商亦就其聲之不同

而特名之中作標識耳自儒數之說思並不解何聲

為宮何聲為商而問卷計數徒然以三九倍四之

法倍其數四其實三其法操繩握算紛綸滿帙而

欲使宮商律中顯然復明于人聞豈可得也

自宮定聲

四

于是有專求之五聲者以言其體則曰重宮敏商

經角造徵以言其用則曰君宮臣商民角

事徵物羽以言子德則宮者中也商者章也角

者綱也徵者祉也羽者宇也見漢志及劉歆律論以言乎

才則宮為含容商為開張角為駭躍徵為止息羽

為依紆見白虎通以言乎器則宮近土稟商近金石角

近草木徵近絃近羽近匏竹見樂書以言乎數則

宮數八十一商數七十二角數六十四徵數五十

四羽數四十八見史記律書而究于聲則質實焉

乃于是刻求之聲而古無其書惟樂記有反言之

者宮亂則荒

謂其聲荒散

商亂則跛

謂其聲傾跛

角亂則憂

謂其聲憂離

徵亂則哀

謂其聲哀思

羽亂則危

謂其聲危迫

夫不

知宮何為聲商何為聲角與徵羽何為聲而欲明

其聲之不荒不跛不憂哀危迫得乎若管子所云

則但言聽聲之法如牛鳴

聽芥中

如離羣羊

聽商如

雉登木

聽角如負猪豕

聽如鳴鳥在樹

聽如鳴野

其

擬似之聲不可捉摸而班氏白虎通依仿史記則

又言聽其聲而觀乎其驗如云聞宮聲者莫不溫

潤而寬

上德和言

聞商聲者莫不剛斷而立事

金德

聞角聲者莫不惻隱而慈愛

木德

聞徵聲者莫不

喜養而好施

火德

聞羽聲者莫不深思而遠慮

水德

智則雖以言聲而實於聲無與焉唯陸氏宮譜有

云宮音函宏商音春融角音駿發徵音皦索羽音

蜚越此則實實言聲者然以此定聲而仍不能定

假如歌宮調者欲其函宏然而每一出字則領均

收韻各有本音不能字字皆一轍也且曲有字聲

又有歌聲字聲從音歌聲從調昔人所謂短長剛

柔不拘一律者

莊子有短有長有柔有剛變化齊一不主故常焉能出字

入調皆得函宏以應之况人聲不齊假有迅喉者

于此以羽調歌宮聲所謂羽之宮者蜚越不暇焉

五

能面宏且面宏亦彷彿云然未必如分刻刻畫可
把捉也我以爲面宏而彼不以爲面宏將安辨之

乃陳氏五聲論則又云聲出于脾合口而通之謂

之宮其聲最濁重以舒聲出于肺張口而吐之謂之商其聲

次濁明聲出于肝而張齒湧吻謂之角其聲半濁半清防以

約聲出于心而齒合吻開謂之徵其聲次清以疾聲出

于腎而齒開吻聚謂之羽其聲最清散以虛此則于五聲

出入似乎有據然而倍見慌忽者彼徒以五聲所

用外爲喉齶舌齒唇五聲所配內爲脾肺肝心腎

也夫不以宮聲爲喉商聲爲齶角聲爲舌徵聲爲

皇言定聲錄

齒羽聲爲唇而濁言張口合口吻聚吻開斯已謬

矣若夫人聲皆出自肺必如史記曰宮聲動脾商

聲動肝徵羽聲動心腎亦約略以內配言之何嘗

謂宮聲出自脾角聲出自肝徵羽聲出自心腎而

以此定聲卽以此立部耶且聲亦何能出自脾與

肝與心腎也夫聲最難明所賴者有考驗耳彼張

口合口猶或望而可知若夫出肺出肝則何從校

之且紙上空言其遺禍非一朝矣試卽以歌法例

之如朝會燕饗多用商調吾不知周時歌鹿鳴者

其調何等而但試之以商聲其能使呦呦鹿鳴諸

字皆字字出肺而張口而吐之與否况以是而推

之六朝之清商曲詞唐之商調曲欲其張口出肺

而歌子夜歌涼州歌摩多樓子是怪事也夫如是

而欲樂之不亡何得也或云宮調一清三濁雖一

四清之中統不出宮清而宮調名焉若商調則兩

清兩濁如唐商調曲俱用高仕字掣調其末曲用

高仄者便謂犯角此最可驗者若角調則一濁三

清徵調則四清無濁舊持有傳故明寧府樂錄歌

法且有圖記歌訣可以歌唐五調曲詞今亦

不傳矣若其餘論聲者亦仍是影響語耳

然則宮商角徵羽其謂之何先臣曰宮商角徵羽

者一二三四五也夫一二三四五而何以謂之宮

商角徵羽曰聲有清濁有高下清濁者喉齶舌齒

唇也齶者喉舌之間連齶而上覆高下者一二三

四五也歌聲有清濁故惟歌聲可曰喉齶舌齒唇

喉為宮聲最濁唇為羽聲最清大抵歌聲字聲每

平列皆有清濁不必分高下也如宮為濁聲為宮

宗為清聲為徵類然皆調聲有高下而無清濁故

平歌平讀不必高下

凡調聲必曰一二三四五調之清聲即濁聲之複

名清濁以清濁可平蓋宮者第一聲商者第二聲

角者第三聲徵者第四聲羽者第五聲也曰豈無

六七八九十乎曰有之有則何以止于五曰六七

八九十即一二三四五也夫調止五聲其聲皆整

列如圭表然如納陛拾級然與尺度之衡列不同

皇言定聲錄

故自一至五而低高已備若欲再加則即從五聲

再周之其第六聲即第一聲也其第七聲即第二

聲也推而至于第八第九皆然凡七聲九聲十二聲十五聲以及旋

宮之法皆本諸此此不特人聲然也即器聲亦然人聲止

于五卽器聲亦止于五故簫笛色譜凡有七色而

其二不用七色者尺上乙四六凡工也其二不用者如正宮調不用乙凡類止五

聲也琴有七絃而六絃卽一絃之清七絃卽二絃

之清亦止五聲舊以七絃爲七律非也七律有變宮變徵皆無同聲今七絃與二絃

同聲六絃與一絃同聲則仍是五聲六七者祇一

二之清聲耳若十三徽分判雖多然每七有複聲

仍是五聲一轉與簫笛同卽推之箏瑟絃鞞或隔七而應或隔

一而應而其爲五聲則無勿同箏瑟隔七絃而應第八絃與第一絃

同聲以中加二變爲七律故以八應一也若去二

變則仍是以六應一止五聲也絃鞞古器名今名

一絃也然自三絃次拾至二絃散彈中隔四聲則

仍五今聲也皇上諭笛色則以高字爲五聲之轉高字如高仕高

任卽上工之轉高低同音至

諭絲色則又以八聲爲一聲之應八聲應一聲義見前以八應一卽隔

八相生之法大抵瑟二十五絃中濁同聲卽十二律也

其內十二絃與外十二絃清濁同聲卽十二律也

故舊譜謂第一絃黃鐘中第十四絃黃鐘清第二

絃中呂中第十五絃中呂清第三絃大簇中第十

六絃太簇清推至十二律則自一至八正黃鐘下

生林鐘之位所謂隔八相生者若去大呂中呂二

皇言定聲錄

八

變則仍五聲也隔八相在說見後是奉此

聖諭以定五聲而凡二變四清七始九聲十二律皆

從此興焉以定八音而凡鐘分律率損益變半上

生下生之紛錯皆從此正焉蓋樂律所主惟在五

聲五聲定而衆聲俱諧即二變四清等樂器所重祇在絲

竹絲竹釐而八音具舉絲竹在諸器中獨能備衆音以相爲轉環其餘金石

革木皆一考一聲無歌聲清濁律呂高下之節故絲竹一定而入音舉矣竹兼匏土是此

一考定而元音大闢景運旋開上以躋軒皇而有

餘下以祛秦漢以來二千餘年之訛謬而無少間

神聖聰明破天出地創一代之謨垂萬世之法不特

皇言定聲錄

九

漢之京鄭魏之杜夔晉之荀勗張華唐之張文收

五代之王朴宋之和胡李馬諸臣皆深媿謏劣卽

以觀之夔倫曠摯恐亦相顧貽聘嘆爲莫及自非

聖人特出古樂當興何以至此故第以五聲推之由

五聲而加二變爲七聲七聲卽五聲也以二變不

用也說見七調第三五聲加四清爲九聲九聲卽五聲也

以四清卽五聲之再周也說見九聲第二九聲加三聲爲

十二聲十二律卽五聲也以九聲加二變并一變

清爲十二而總之爲七聲之再周七再周猶五再

周也說見十二律第四

然則無十三十四十五乎曰有之五聲三周卽十
五聲也

說見後

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乎曰無

之此正前所謂五聲者蓋豎列而非衡列者也假
使衡列則何止二十雖推之至千萬可也惟其豎
列則自極下至極高有多聲乎夫天地自然之聲
祇有五聲故歌聲五聲而止調聲七聲而止一歌
之聲與一調之聲九聲而止轉歌之聲與轉調之
聲十二聲而止入聲十五聲而止若再高則人聲
啞歌聲煞器聲竭啞者啞也莊子喑而不啞煞者
聲漸也竭者盡也後儒不曉豎列限度任意推算

皇言定聲錄

十

遂有廿四調六十調八十四調三百六十五調之
譊譊妄矣譬之宮室衡列千間萬間推而至于九
州四海何窮何盡而層棟豎列有能于七重九成
五尋百尺諸度外更增上乎桑門造浮屠以十五
丈爲一章蓋高下拾級其裁量不過如是也故曰
人聲十五聲而止也

然則第一聲者乃聲之至下者乎曰又不然宮聲
者中聲也中聲在高下之間而商角徵羽以次上
而環應之故劉歆鐘律論謂宮居中央爲四聲之
綱而楊雄以爲聲生于日戊巳爲宮此猶宮室之

宮居中而覆乎四隅所謂得天地之中氣以為聲始者觀簫笛色以中四為正宮調而歷商角漸高以至於徵羽則反從低下為高而與之環接說見

請以為中也故謂宮聲為第一聲則可為至下聲

則不可然則宮聲必第一聲乎曰然則何以為

旋宮之法曰旋宮者旋為第一之聲也如旋第二

聲為宮則第二聲即第一聲也向之所為第一聲

者今旋之為第五聲則羽聲也一二三四五可旋

而宮商角徵羽之一二三四五不可旋故曰宮商

角徵羽者一二三四五也然而孰為宮調孰為商

調則猶未及也說見七

五聲圖

古之左圖右書則書必有圖况樂聲之難明者乎特世之為圖者非龠侖用尺即鐘石龔簋且旁及八卦九宮五行五事雖象繪滿前而于聲無與茲特取其繫于聲者稍圖之以備考證非侈覽云

羽第五聲 徵第四聲 角第三聲 商第二聲 宮第一聲

五聲由下而上有高低而無清濁以清濁可同聲高低不能共律也故宮為最下羽為最上皆以下

上為次第焉若天地生聲次第則羽一徵二商三商四宮五若三分損益次第則宮一商二徵

三角四羽五然若隔八相生次第則宮一商二徵三角四羽五然若隔八相生次第則宮一商二徵

聲之法旋宮立調所繫尤切其說見十二律卷三子方位則人所共曉弟取與數相配者附見于此

皇言定聲錄

三分
損益

羽宮徵

隔八
相生

羽宮徵

商



皇言定學錄

十二

三分
損益

羽宮徵

隔八
相生

羽宮徵

商

而其字曰不可上也蕭山毛奇齡

又名姓字大可稿

樂曰竽曲歸琴此歸而其聲曰琴文輝克有較

皇言定聲錄

四清聲九聲第二

而歌調器調皆九聲蓋合五聲四清聲而得九者故九聲第二而聲已盡于此

夫聲祇有五而歌曲之聲高下抗墜每不止五聲而四清聲生焉四清聲者宮清商清徵清角清也夫聲則何以謂之清也曰五聲為正聲乃有加于五聲之上者則由六而上宜更為立名而無如六

皇言定聲錄

一

七八九雖高于五聲而其聲與五聲相同前所云第六聲即第一聲第七聲即第二聲第八聲即第三聲第九聲即第四聲者則由六而上雖有遞高之四聲而實則較清于前四聲而止則謂之清聲而已然何以無十無羽清也曰向使曲調于九聲之上可以再加亦何難有十向使五聲于徵清之上可以再清亦何難有羽清乃五聲至四複而其聲已窮曲調至九層而其聲已掣即器調至九字而其字已不可上此真天地之定數非有強也故凡言清樂則祇有清宮清商清角清徵而無清羽

可驗也凡立器字則于四上尺工六五字之外祇

有高仞字即四高仕字則上高伏字即尺高仞字即尺高仕字即工而無

高伏字即六可驗也器色必以管笛色為準舊色由

今色以工凡六四乙尺為尺為若夫曲調之止于九即

以器調之止于九而知之儻或再高一聲則器調

劣再低一聲則器調劣可驗也又國語曰大不踰

聲至羽聲而止此正羽無清聲之証又隋唐以後

不用徵聲正不用羽清也十二律以蕤賓為黃鐘

宮第一調之羽按之無清故嘗不用而舊註以蕤

賓為變徵故誤羽為徵實則無羽清非無徵也若

九聲無十則漢時九宮之法原自如此今誤傳洛

書有九無十正此數也後金元樂府減五調為四

調而合名九宮亦與此同至若隔八相生還相為

宮之法則原無羽清原無變徵清固知天地自然

此非有強者

然則四清外無清乎曰有有則何以止于四曰以

其非九聲之數而不之用也歌調有七聲而其二

不用器調亦有七聲而其二不用說見五其不用

者曰二變一變宮一變徵也說見七五聲有四清

二變亦有一清但有變宮清而無變徵清以徵清

太高也然第備之以為七調之用而每調中之九

聲則仍不及焉夫不及則雖不止于四清而可限

之為四清蓋七調有五清九聲祇四清也

然則二變變清亦有用其聲者乎曰間亦有之第

皇言定聲錄

一

非五正聲之所必及故九聲亦不及焉其用之者率塞外之聲如荆軻北燕始歌變徵即燕代而其

後宇文周時始播七聲于中國

龜茲樂工隨突厥皇后入中國有琵琶

七聲當時稱為龜茲七聲唐作坐部樂半及其聲

唐以喬樂難習坐而奏之名坐部妓能習七調

至遼金元作大樂雅樂則

全用之今所稱北曲是也

今歌工凡北曲俱用五聲出調字曰七聲夫

既歌七聲則自有變清聲在七聲之外故龜茲舊

譜有七聲又有五旦

二變祇有變宮清故第加一清爲五旦始知從來定聲無

同異五旦者五清也禮記以清明爲旦明是也蓋

既有五旦則變清聲在其中焉除四清外一爲變

皇言定聲錄

三

清故曰七聲變清聲亦偶用之而非其常也故曰

歌調器調祇四清聲也五聲合四聲九聲也

然則調有五清乎曰調則自有五清所以限爲四

清者以其聲也隋唐以還不識四清不識二變因

不識七調并不識十二律而于是聲與調兩不能

分夫七調者所以逐五聲而立調者也以中有二

變雖不用其聲而存其聲以爲調故曰七調但七

調之中五正四清合爲九聲而加以二變則二變

有一清共加三聲而十二聲生焉夫然後創爲十

二調以周旋其聲使還相爲宮是七調者旋其聲

而十二律者則旋其調者也。自旋宮久廢，隋唐之間皆用黃鐘一宮以定樂，而五代及趙宋則又多

立宮調為旋宮，而不旋。蔡元定詳割十二律，俱各為宮而不相通。其

他和胡馬李諸樂皆然。而至于其聲其調，則又周

羅雜列而溷而不分。如五聲九聲無變清，以其聲

也。而七調十二律有變清，則以其調也。乃曩時宮

懸原有五清，如五清鐘五清磬皆備一懸而不解

為調，用不能考。擊唐協律張文收與少卿祖孝孫

較太常古鐘數有十二，而近代祇用其七。餘五清

鐘不能用號為啞鐘。此是以七聲加五清為十二

皇言定聲錄

四

律者若五代太常鐘磬十六枚為一簾。古鐘磬編懸皆有十

六本周禮二入之製不止五代十六枚者正五聲四清而合七律

為十六者也。古者重九聲又重七律九聲考聲七

律考調故合七與九而並設之為一簾。十六者九

與七也。其數右七左九。上正下清而各分其半。簾設

二層自左而右一宮二商三角四徵五羽六宮七

變八剛為上層乃自右而左九用十數十一變十

二才十三徵清十四角清十五商清十六宮清乃

下層四清與四正上下相對其說見寧府樂錄詳

後卷此與漢成帝時變為水濱得古磬十六其數正

同見前漢志又後漢志亦有古而當時不解。雖懸

四清鐘四清磬而寢而不擊。至宋集賢校理李照

反言十二律聲已具備餘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請
去之使邪僻之音無由而進蓋欲滅其跡以文其
所不知也及詔不肯廢謂俟知音能考擊者令有
司別議以聞而既而劉几楊傑欲請考擊惜其考擊仍不
合則馮元范鎮輩相繼排詆以爲清聲不見于經
夫周禮小胥註明云鐘磬者編次之二八十六枚
而在一簣謂之堵十六枚者卽此五聲四清加七
聲也乃以兩宋儒者妄言制樂而李照范鎮胡瑗
阮逸輩皆目爲淫聲爲鄭衛之樂卽蔡元定論律
呂亦謂樂有半聲子聲而無清聲朱子曰清聲卽半聲取其輕清

皇言定聲錄

五

如黃鐘九寸只
用四寸半類

至陳暘樂書竟曰古止有六律而

後世四清興焉律之所以不正也止有五聲而後
世二變興焉聲之所以不和也又云四清之名起

于鐘磬二八之文豈鄭氏傳會漢得石磬十六而

妄爲之說耶

鄭康成証周禮得漢石磬卽漢志得古磬十六事此駁說又龔杜預語

二變之名起于六十律旋宮之言豈京房班固傳

會立丘明爲之七音以奉五音之說耶

京房作六十律班固

漢志有二變相生法七音奉五音見左氏國語

夫以兩宋文學皆自詡知

音識律而不解七聲不解四清不解二變尙欲握
觚操籥緝絲截竹以夸言和聲妄言候氣爲之著

書以立法不亦寬乎

遼代創大樂尚曉四清倣西域七調為七聲一如

龜茲所傳舊律至于清聲則獨能去一變清但取

五聲之四清而隸以二十八調其曰婆陀力旦旦解

前見卽宮清也故其所隸七調皆稱宮如正宮黃鐘宮鍾曰

鷄識旦卽商清也故所隸七調皆稱商如雙調林鍾商調類

曰沙識旦卽角清也故其所隸七調皆稱角如大角類

高大食曰沙侯加濫旦卽徵清也故所隸七調皆

稱徵如般涉調高般涉調類般涉韋言徵也雖其所為調不解何等

然能于舊譜五旦中獨去一且為四清此則隋唐

皇言定聲錄

六

後立樂所不及者况其所去者適是羽清以羽無

清聲也不知當時何以便見及此遠在專時尚能得宇文七聲唐

聖部清樂且五代喪亂不及故能存其意宋經五代兵革後已失舊傳而儒者又以西域七聲為非

是故舉世茫然耳

若五代王朴亦稱知音然亦以律半為清如云黃

鐘九寸半之則為清聲倍之則為緩聲宋子蔡元定皆主此

說然蔡又不知所始謂唐宋喪亂樂人散亡禮壞樂崩朴以私意撰四清聲竟似四清起于王朴殊

不可夫清聲與正聲本同聲相應而清濁分焉故

曰清若律之半聲能與正律為同聲乎說見諸聲第五

沈括筆談謂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明全賜

樂典序又云簫韶十六管卽非簫也合鐘磬之懸同用

四清為清角夫曰十六聲曰十六管此稍知樂懸

者然一曰清宮一曰清角何耶一宮無四清若黃鐘宮太簇宮類則

又不止于四矣至俗樂相傳有以十二律名各四清者如

曰黃鐘清大呂清太簇清夾鐘清而宋時笛色亦

用之如下凡曰黃鐘清高凡曰大呂清下五為太

簇清高五為夾鐘清類夫四清本五聲之清而改

為律各固已非是况下五高五總一聲而清濁分

焉乃占二清聲豈有此理

有言三清聲者全賜樂典序云周人七律益三清

皇言定聲錄

七

聲為清徵有為七清聲者宋元豐中詔楊傑定大

樂傑言四清聲者應聲也十二律本重大必得輕

清者應之若不用四清是有本而無應也于是製

管十九以十二管給本聲而以七管給應聲為七

清聲焉有作十二清聲十六清聲者相傳唐樂有

清聲十二為一簾朱子註律呂新書謂十二律皆有清聲而宋崇寧

方士魏漢津以十二律作二十八調分正聲十二

中聲十二而以四清聲附中聲十二之後為十六

清聲以古有十二編懸十六編懸之味故分十二簾為正聲十六簾為清聲此皆杜

撰妄誕無所依據者勿道可也

四清圖

清無羽五徵四角三角二宮一
清徵九角八商七宮六羽五徵四角三角二宮一
清徵九角八商七宮六羽五徵四角三角二宮一
清徵九角八商七宮六羽五徵四角三角二宮一

九聲圖

歌聲曲調器調每調于五聲上又加四層其實即
此五聲再周之謂之清蓋五聲之清者也惟羽聲
無清則以高不可上而隔八相生之法獨無羽清
此亦天地定數造化之最奇者若器調之清即器
色中之高字每調九聲四高字
亦不易之理則亦天地定數也
七調有變宮變徵較五聲加二聲然不以之入曲
調闕二字不用即二變亦有變宮一清而無變徵
清以高而難上見後隔八相生旋相為宮之去
但四清外雖有五清然在九聲中無此數耳

四清五清皆起于鐘石舊編懸有十二枚除七聲
外有五清而世多不識如唐人以五清鐘為啞鐘
是也若古有編懸十六為一簾者見周禮二八之
文則正以七聲為一通九聲為一通而合之為二
八十六之數古人重七聲九聲故並列一簾而分
七聲二層為調用分九聲二層為調聲器聲之用
則十六聲者正合七與九而為一懸者也故歷代
相傳猶存其名曰四清而不敢變近代樂器猶知
四清名者此非編懸功平後見寧府樂錄有五鐘
記字皆取五聲半字為之似避重見者正以十六
懸中合七與九則有五聲重
出故也說見後樂器第八

器色四清九聲圖

鐘磬色五聲列上簾四清列下
簾其數合七律環列有式見後

十徵四角五商十宮
五羽四徵三角二商二宮

記宮調聲

二徵
尺
角
上
商
四
宮

琴瑟色此專記散聲
琴六一同聲七
散彈向內口勾

二徵
尺
角
上
商
四
宮

瑟凡十二絃去二六九三
變不用餘九絃即九聲也

二徵
尺
角
上
商
四
宮

編懸式
鐘磬十二
鐘磬十六

一宮
二商
三徵
四羽
五宮
六商
七徵
八羽
九宮
十商
十一徵
十二羽

二十
一宮
二商
三徵
四羽
五宮
六商
七徵
八羽
九宮
十商
十一徵
十二羽

二皇言定聲錄
九

十二聲一簋則五清之懸也其懸皆以正清分上下考擊諸便惟變徵與羽皆無清者故自為上下而十二律皆各得焉

十六聲一簋則四清簋也其懸在九聲亦以正清分上下得入聲為一簋之牛而羽聲無清與羽調列上下層其在七聲則宮變並列徵變並列以便考擊而以商角為上下者無變故也古宮徵合稱

以有變商角合稱以無變非偶然者
宮

同用數牙即宮商角徵羽見寧府樂錄

五清附圖
見于此

羽
七
變
六
徵
五
角
四
商
三
變
二
宮
一

清
無
清
無
清
二
清
一
清
十
清
九
清
八

清
無
清
無
清
二
清
一
清
十
清
九
清
八

清
無
清
無
清
二
清
一
清
十
清
九
清
八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稿立

遠公驥聯
遠宗姬潢較

皇言定聲錄 三

七調二變聲第三

七調者合二變以押五聲四清而為調者也故七調第三

夫既有五聲又有四清合之為九聲則曲調已盡于是器調亦盡于是矣無如此五聲者其上下相接無不宛轉諧順而獨于宮商之間隔一戾聲徵羽之間又隔一戾聲其聲皆上下不和圓轉有礙

皇言定聲錄

今歌曲家所謂拘聲器色家所謂劣調者徒以一

在宮後為宮餘一在徵後為徵餘遂強名之曰變

宮變徵舊二變前後此即從來二變之所由名而

其聲則自有虞以迄成周皆闕而不用謂之闕聲

闕發聲轉此三代以來所以不曉七聲不識二變者以

其聲不用故也乃曲調雖不用其聲而假有歌者

于此其起調之字偶中是聲則器調倚歌不得不

以是聲應之然其聲固變聲也變聲可闕而起調

之聲不可闕則于此又不得不就其變聲而立一

變調是五聲五調二變又二調而于是七調生焉

顧調猶聲也聲既戾則調亦宜戾乃不用其聲而
又用其聲以爲調得毋有礙曰無礙也夫歌自有
準所未定者獨此起調一聲耳起調既定則自此
以往亦仍歸之五聲四清之九聲而戾聲不用如
起調之字偶中變宮則變宮卽宮也變宮卽宮則
變宮已非戾聲而其所爲戾聲者乃在變宮之上
一聲如變宮爲宮則商爲則卽闕此變宮之上
聲而仍未爲戾且變宮卽宮則向所謂變徵者已
爲正徵正徵非戾聲而其所爲戾聲者乃在變徵
之上如變徵爲徵則羽爲一聲則卽闕此變徵之

皇言定聲錄

一

上一聲而仍未爲戾是何也則以戾聲之無常而
所闕之又有在也夫戾在乙則戾不在甲而甲可
啓則乙又可闕啓其所戾者以爲調而闕其所戾
者以爲聲聲無戾調亦無戾夫如是而何礙之有
此如數七成臺者數一不數二數五不數六以爲
二有礙于一六有礙于五也乃從二數起而其自
二而上者仍然數一不數二數五不數六而豈有
礙也此亦天地之定數也此七調也

然而宮商之間隔一戾聲徵羽之間又隔一戾聲
則何從知之曰人聲難定凡歌之高下取其圓渌

而已矣其兩聲之中有戾與否亦何從捉摩而器調則有定也假如樂器有八皆設之以倚聲者而

華木二器一考一聲但可用之以飾樂金石司五

聲而編懸十六專一難轉絲以一絃典一聲瑟一

聲而不能轉按則猶之金與石也惟竹兼匏土

以箎笛簫管而兼埙簧于其間其于五聲之盤旋

了無捍格且行所無事必無崇庠燥濕張弛強弱

得移其短長其自然一定足為樂準乃考之簫笛

色字六穴一合今世所傳簫笛色字皆從下數起日工日凡日六日四日乙日尺

此六字皆孔穴數目日六穴又有上字在乙尺之間合六尺為低上字合乙凡為高正字日一合

凡有七字卽七調也而每調一章祇用九聲五正字四

高每調一色止用五字如正宮調凡乙不用其

二字不用卽二變也乃校其變字一在宮後如正宮調

四為宮上在四一在徵後如正宮調工為徵凡

後為變宮類一在徵後在徵後為變徵類向

之疑宮徵後有戾聲而不可捉摩者而今于器色

而顯驗之夫然後知宮徵之後各有一變而不可

疑也且由是而推凡七調首字皆為宮聲卽古所

謂旋宮者而宮後一字與徵後一字皆一如正宮

之隔一聲而無所或異如正宮調後卽為變宮調

字為變宮不用凡後六字為變徵不用變宮調後

為商調調以土字為宮則上後尺字為變宮不用

皇言定聲錄 三

六後四字為夫然後知宮徵二變遍通之七調而

變徵不用類不止于一調也若夫曲聲不用二變而調聲用之

以考之器色無不皆然如正宮闕乙字為變宮不

宮調變宮調闕上字為變宮不用然又以上字起又為商調類夫然後知聲之不

用即調之必用者也闕者聲不闕者調也

故歌者歌五曲則器色以七調之色字應之歌祇

器色用而每調九聲必第其高下而合為五成九

七調者五聲四清也四清即五聲之清故合為五成如

宮調五成則四字高個字一成為宮調中之宮乙

字高九字二成為宮調中之商尺字高尺字三成

為宮調中之角工字高工字四成為宮調中之徵

六字五成為宮調中之羽無高伏字者以羽調無

清聲也故羽調以至高而轉為至低又在四字之

皇言定聲錄四五也說見五假歌者起調已中器色之宮調

即四字而其中契聲舊作契注聲即抗聲送聲領調歇調凡

抗抵挈擊即挈送皆以一成為之均均準也即四

調至低則曰宮之宮黃鐘之宮凡抗抵挈擊皆以

二成為之均即上字仕字為則曰宮之商黃鐘之

商而由是而至三成尺伏半四成工在五成六至

低則為角徵羽而宮調終焉浸假歌者起調中器

色之變宮調即乙字而其中契聲送聲領調歇調

凡抗抵挈擊皆以一成為之均乙字調即以一乙則

曰變宮之宮大呂之宮凡抗抵擊擊又以二成爲之均尺伏字則曰變宮之商大呂之商而由是而

至三成工成凡四成凡成五成凡成四則爲角徵羽而變宮調

終焉自此而推其爲商調角調徵調變徵調羽調

猶是也此七調也

然而又有疑之者夫器色正七字旣以四字爲宮

聲而器色立調亦以中四字者爲宮調則四字卽

宮字矣至用乙字爲變宮則又以乙字爲宮四字

爲羽夫同此四字同此抵擊其在正宮調與變宮

調無以異也而在正宮則爲宮在變宮則爲羽何

以辨之曰此四清二變之所以不可已也夫猶是

四字猶是抵擊而歌聲之異辨在四清器色之異

則辨在二變何以言之凡每調四清則皆在正聲

之後而于正聲有近遠正宮之四字去四清遠四

宮聲則必歷上尺工六正聲去之遠則抗抵擊擊

皆由低而上于四以四低近而四高遠也正宮九

尺工六個仕伏在變宮之四字距四清近乙字起

故四高字遠也尺字起距之近則抗抵擊擊皆由

高而下于四以身不高而近于高也乙字九聲乙

高過四卽高字矣故近高夫由低而上高非宮乎

皇言定聲錄

五

由高而下于低則非羽乎此九聲四清所以立旋
宮之準而不可易也至于器色則一成爲宮二成
爲變宮三成爲商四成爲角五成爲徵六成爲變
徵七成爲羽此每調中之聲也調有旋移而每調
中之聲則不移故每移一調而七聲之正變如故
則但審其次聲之變而宮聲定焉每調二六必閉
以其變也故宮
徵皆次
聲變者宮調之四則次聲變變宮調之四則次聲
不變一變一不變而宮羽之差相去千里何同之
有故曰知四清而後可以定五聲知二變而後可
以定七調非無謂也

皇言定聲錄

六

乃歷代定樂不知四清不知九聲不知七律不知
二變而妄爲考訂卽趙宋儒臣如房范和李胡阮
朱蔡輩爭論律呂然何者爲宮何者爲商皆未能
定而至于押調有云宮商在字音當以喉齶舌齒
唇字音定聲夫喉爲宮音齶爲商音字音固然若
以入樂則歌宮調者焉能集全喉之字而彙于一
宮若謂一宮之字不能盡同但以首字爲至如葛
覃覃字是黃鐘調字覃閉口字羽音曰黃
鐘調字不知何據則結尾
亦用黃鐘調收之七月流火是清聲調字清聲焉
能立調
此必誤以清調
清樂爲清聲耳則結尾亦用清聲調收之則是起

調用字收調。凡聲既已不倫。至于歌曲首字從去。

立調他不具論。卽庾信樂章有五聲歌曲。唐初樂

錄有五聲祀五帝歌。其于宮調首句如氣離清濁

此庚信宮調曲眇眇兮與此唐初宮調曲氣字眇字亦嘗爲宮音

也。凡唐人清樂如甘州羽調伊州商調何曾用商

羽之字爲首字者若云宮聲起調宮聲止調卽爲

宮商聲起調商聲止調卽爲商吾不知其所爲宮

聲商聲者何如而卽以起調言一聲乍發而宮聲

環轉今以成曲豈有首聲入調而衆聲可以不顧

之理且歌聲抵掣處處皆見樂苑思歸樂苑云耶

也而次首入角若專論首聲則焉有次章入蕤之

事且審聲按調一聞聲而便知之假止以首聲發

調則設有神瞽于此欲審宮調而歌色佻色不幸

而首聲已過則雖按其聲而茫然不解爲何調必

俟歌者自訴曰頃所歌者首聲爲某等而後知之

此雅語也。凡其所謂宮聲商聲者又全未定也。

然則七聲二變古亦有言之者乎曰有之左傳晏

子稱五聲六律七音國語周景王問七律註謂七

律卽七音也五聲加二變謂之七音故前漢志引

書有六律五聲八音七始之語七始卽七律以七

聲爲七調聲所自始故云卽解者謂天地人四時
之始此或未然然要之皆七律也如曰應鐘冬始
蕤賓夏始卽二變也蓋漢後以應鐘爲變宮蕤賓
爲變徵故也然而人不知七聲不知二變何也曰
亦惟成周言律第舉其名而不指其實而後之爲
言者又復展轉十度考法算數而不真究其聲音
以故彼此質質歷漢晉唐宋二千餘年而終未始
也先臣嘗曰七音之元自伶州鳩始五聲無七音
不能成調此在軒黃制樂時卽已有之而歷三代
而不用遂謂夏殷以前所未嘗有夫世無七律加

皇言定章錄

八

自商賾而咸韶夏復可成樂者自伶州鳩妄對謂

粵以七列七同而創爲七律國語周景王問七律者何伶州鳩請自製

而後之爲証者遂謂古惟五聲因加以文武二變

謂之七聲見杜氏通典此誤之所由始也詞此僕人解

經云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鐘

應鐘生蕤賓元准五音字又云七律者七音之律黃鐘爲

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夷呂爲羽應鐘

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皆序之五聲之末見事紀原夫

變宮者必附宮以爲變變徵者亦必附徵以爲

變

豈有五聲宮徵既已周完而二變位次齊廁之五聲之後之理

樂通謂黃鐘為一則一呂為變宮林鐘為徵則夷則一變徵舊以庶鍾為

變宮蕤賓為變徵多少不右若謂禮運孔疏其十二宮相生止

及五聲而不及二變而增二變于諸宮之後則其

位次又皆廁之羽角之後宮徵之前

禮運鄭氏注

凡韻詳疏十一調相生每調五律為六十律前無

一變後皆二變二十四律共八十四聲則又以相生

生次第當得宮則在相生時原無此數而以後生

而徵前兩位者而忽廁之相生之間已不可解且即欲廁入亦

不宜在羽角之後宮徵之前大有正然後有變既

名變徵自當置之徵之後若廁之角後則以次而

推斯時尙未有正徵也未有正徵則徵之名尙未

立而先有變徵吾不知變徵之徵何由名而未名

之徵何由變至于變宮則雖生有宮名而則之羽

後亦當名變羽而不可名變宮何則變不可加正

也如謂在宮徵之側近宮名宮近徵名徵則亦近

角否矣且林鐘為陰律之四蕤賓為陽律之四二

律齊等可云相近若黃鐘為陽律之首應鐘為陰

律之終相計十律而曰宮側則不知生律之法先

旋宮而後相生耶抑先生律而後旋宮也蓋變宮

變徵古有其名則其名本自不誤而前之人以不

用其聲而失其傳後之人又以不得其傳而不能
求其聲遂致言時時乖言位位錯而不知聲之所
在爲正爲變爲時爲位誠有加

皇言定聲必本之天地之數而不可易言隔八相宮之法變宮

在宮後一旬變徵在徵後一旬此天是定數要皆以聲爲準者詳見十一律第四故曰審

聲以知樂不審聲而徒言樂品樂之所由也若

夫宋人論聲有謂羽聲最高宮聲最低必近宮收

一聲少高于宮而低于羽者曰變宮則卽以舊傳

鐘律計之黃鐘宮九寸南呂羽五寸而以應鐘四

寸有奇之管收于其間則夫高于宮而小高于羽

未見其少高于宮低于羽也若林鐘變賓之管則

皆六寸零而無高下也

乃有更造七律者服虔不曉七聲在十二律之內

乃別設七律一簾爲十九律有另立二變聲者馬

融鄭元謂宮商角三聲爲從聲徵羽二聲爲變聲

則以黃鐘太簇姑洗陽律相連謂之律從律林鐘

南呂陰律相連謂之呂從律也

外增一聲者隋沛國公鄭譯得龜茲七聲而不知

用法每立一調則降一聲以從之而究不能合後

見編懸有八則復于七聲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

世之言八律自此始有請立三調而却七調者隋

太子洗馬蔣夔尙書牛弘等皆極言七聲之非卽

萬寶常世號知音亦于文帝前詆七聲爲淫聲以

爲月令中律只有五聲左傳七音仍奉五調今歷

代相傳所立者惟三調而已謂清調平調立而

七調又何有焉有請改變聲爲四聲改變徵爲變

羽者宋房庶定十二律謂宮以宮商角徵羽五音

次第分配七聲乃復加變宮變徵以足之似謂七聲外復

有變其于五行不相戾乎請改變徵爲變羽使二

變位次盡列之羽後宮前而改變聲爲四聲則五

行相生而五聲定矣詔從之有謂二變同四清者

陳暘作樂書謂四清二變均爲邪聲聖朝李照范

鎮知去四清而不知去二變則仍爲憾事夫二變

不去猶之不去四清也有言七聲卽清聲者明代

全賜作樂典序有云虞以四清聲爲清角而周益

之以三清徵謂之七聲蓋合虞之四清與周之三

清而共爲七也夫祇此七聲祇此二變而列代之

變變如此

若其用七聲而仍非古者六代之季北魏太常卿

祖瑩隋沛國鄭譯皆訪求七調而不曉其法惟字

是古定聲錄

十一

文周時有宮 厥皇后攜迤茲樂工白蘼祇婆者入
中國善彈琵琶聽其所奏則一均之中實有七聲

譯謂之而備考其實遂傳其調法其云婆陀方調

者華言不聲仰中聲也此宮調也其云侯利廷調

華言解牛聲一作解先仰變宮也鄭譯依漢書舊傳大

其云鷄識調華言長聲仰商調也曰沙識調華言

質直聲則角聲也舊泥樂記質直歌商曰沙侯加

宮調華言顛聲則徵聲也大樂以此為徵清則

音曰般聰調華言五聲則變徵也大樂徵曰般

轉則般聲屬徵曰沙臘調華言應聲則羽聲也譯

以此定樂而泥于書說且正變不明仍攷繆戾而

其時言樂者多誦之卽牛弘何安故在隋樂宮仍

不能用而其法則稍傳人間向之不知七聲二變

為何物者今稍知所在以可與古法相證第古備

之律止以立調而未嘗一用其聲卽簫笛色字皆

謂絕不用故荆軻歌變徵未免雜秦趙寒外之聲

非七聲之舊而當時龜茲所傳則七聲俱用識者

知其為北音而未嘗立北調之名至唐時分三部

樂以喬樂隸坐部伎則開用北聲然而喬樂偶及

之非其常也至遼作大樂則全用其聲遂立北調

名而分爲兩部以用七聲者爲北調用五聲者爲南調至金元作清樂雅樂專用北聲乃以北宮調立曲所稱雜劇院本者皆隸之北部而南聲衰焉元明之際始有一二南曲行人間明代立樂猶一仍其舊如十二月按律樂歌其爲大石中呂南呂雙調諸名則仍屬北宮其爲朝天子段前歡慶宣和新水令諸名則仍屬北曲今禮部所演教坊所習猶奏北音者皆其遺也然則七調入廢其實知五聲二變可以立調則隋唐之際多有發明而其用二變以爲歌使天下歌聲可得用七聲以成曲者則自隋唐始之也故曰七調與古今而兼用其聲則古未有也此亦論樂者之所當察也

七聲圖

羽

七聲

徵

角

商

三

宮

一

七聲方位圖

七聲

六

羽

第七

徵

第五

角

第四

商

第三

營

第二

宮

第一

三言定聲錄

十三

此循環次第與五行方位不同且與舊時二變一與列宮徵後者又別此本編入相生圖位并調法系

色次第所定皆天地自然成數
並無勉強詳見十二律第四

七調圖

徵調

羽

七變六

徵

角

商

羽

宮

三變二

宮

羽

變徵調

徵羽

六徵

五角

四商

三羽

二宮

一徵

七羽

六徵

羽調

徵

五角

四商

三羽

二宮

一徵

七羽

六徵

五角

四商

宮調

角

四商

三羽

二宮

一徵

七羽

六徵

五角

四商

變宮調

三商

二宮

一羽

七徵

六徵

五角

四商

三羽

商調

變宮

二宮

一羽

七徵

六徵

五角

四商

三羽

角調

宮

變羽

七徵

六徵

五角

四商

三羽

二宮

附角調

尺宮

七羽

二徵

八徵

五角

四商

三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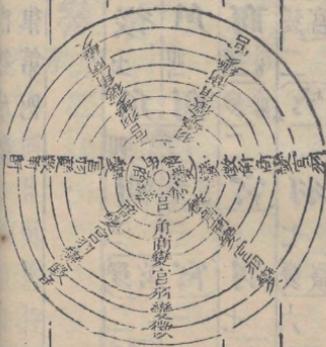
二宮

尺宮
三羽
二徵
一角
四商
七羽
六徵
五角
四商
三羽
二宮
一徵

此調用二變以為調然每調仍不用二變以為聲
且每調七聲色而皆然者第每調七聲每聲七調乘
亦宜五七三十五聲而止于五聲者以還同為聲
也但人聲難于考驗抑之器色則無勿聲者故以
簫笛色附後若夫宮調從中思定中聲也以宮為
至低一聲則中聲亦低以至低為宮所旋則低亦
中聲其還相為中本
無定而有定如此

七調圓圖

圓與
方同



字大可稿

遠公驥聯
遠宗姬黃 較

皇言定聲錄 四

十二律第四

十二律者合每調九聲與七調之二變一變清
為十二聲而聯終布置以共為調法者也諸凡
生鐘較管簧宮製器無不于律乎取
之效十二律第四而期已盡于此

夫九聲為聲七調為調以調定聲亦既大備而于
此更有進者一則聲數有餘永歸統紀一則律名
未定無所表識一則不曉諸律長短以定高下之

皇言定聲錄

數一則不辨諸上下以定生聲之法一則不辨旋
宮轉調一氣終始而使各宮各律歌聲器色皆散
漉而無所收攝于是十二律之制則又必不可暫
已者夫所謂聲數有餘者何也五聲四清既為九
聲而七調之二變聲又加于其間則十一聲矣二
變有一清變宮有清
變徵無清為十二聲而七調之為調逢
七而止九聲之為聲逢九而止而此三餘聲者九
聲環轉固無可施而七調相循又復無所用顧萬
一有歌七聲者于此以二變變清闌入曲調則不
惟隋唐以後創有斯製即在先王制樂時四裔之

聲原所不廢是十一聲後必及變清固當收餘聲以示統紀也其不可已一有圖考乃既列多聲復定

多律五聲雖有名而其餘無名則不能以名紀數

且不能以律之名押聲之數則各予以名如黃鐘大呂等

而始有表識其不可已二者先王之制樂也始于

定管如所云黃帝伐嶰谷之竹以定十二管者而

周禮春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所謂

六律者六陽管六同者六陰管也然而所重惟在

聲故又曰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

聲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其十二名即前

所謂予以名也而其管則大概準之以爲長短高

下之數蓋聲下管長聲高管短自陽律陰律相間

而上則黃鐘大呂其聲最下而從此而高以至于

無射應鐘而後止則其間長短之度何以準之大

概黃鐘九寸大呂八寸三分零七釐六毫太簇八寸夾

鐘七寸四分零三釐七毫二絲姑洗七寸一分中呂六寸

五分零八釐三毫四絲六忽蕤賓六寸二分零八釐林鐘六寸

夷則五寸五分零五釐五毫南呂五寸三分無射四寸

八分零八釐四毫八絲應鐘四寸六分零六釐此是實數雖多方推算不

此出乎此其大較而其法則以累黍之術約之一黍

為一分

以黍直度

十黍為一寸九十黍為九寸

以九黍直累

度而以千二百黍實管中為九寸之量

容千二百

黍則黃鐘之管度乎有定而于是以管之九寸三

分而損益之

漢志黃鐘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以九寸三分而去其一則為六寸林鐘三分

分益一上生太簇以六寸三分而倍之

分而加其一為八寸餘微此或三法而倍四之

下生者倍實上生者四實皆三其法如黃鐘九寸

林鐘六寸上生四倍之為二十四寸

三之則三八二十四為八寸餘微此推之十二律

以至于盡而後知諸律之管以漸而短即諸律

之聲以漸而高此亦大概考驗以定歌聲之升降

與夫調色器色之高下未嘗即取其分寸而被以

聲也月令章句曰律者率也謂高下之率法也蓋

樂懸定聲所重在管絲有燥濕簧有生熟而惟竹

則圓轉自然而無所或耳故制律以管以其為簫

笛所本也舜作樂名簫韶而周官造竹音則有簫

簫箎笛管諸器笛管名簫箎節單簫也簫通準諸

律卽京房作七均琴其製十三絃以十二絃準

將欲以絲定管聲而六季范氏謂欲求黃鐘十二

律非簫笛莫準故唐樂用笛色察諸絃之聲論者謂樂以絲為末以笛為本則是先王以管定律亦祇示其要以歸其工于簫簫箎笛之間原非謂管

可合樂也。一管不能逐數聲而聯比而吹等之。編

簫則口不足以給逐。若如蔡元定所註每管六穴

則無射應鐘分寸。迺促焉所排穴。無射應鐘皆四寸零不能排六

穴又竟山樂錄云編管無孔則口不給吹編管有孔則手不給按且管之難定毋

論古今俞尺多有不齊而即以舊管範今管依樣

取之而究不可用問管截竹考驗周闕審配而聲

之上下無一當者。初蘇十二管既又以上生下生長短有異復增大呂夾鐘仲呂

三管應吹之終與五聲不合蓋律管長短每不能限聲而其限

之者多值之孔穴之間故有短長二器雕錢同量

未嘗一同而其聲調同其或縱衡尺寸容度均等

皇三帝聖錄

四

而略之而參差生按之而猜嫌起一製兩聲往往

而是也今乃以備數之法繁長較短此固新莽時

劉歆制之以審權比量所謂以命算起物數者。歆

條奏有備數審度嘉量諸引引書先算其命語而欲用之以定聲則昧昧

殊甚故其他推曆諸術無庸置辨而卽其從長九

寸徑一圍三之法。黃鐘九寸欲算其管中積黍之實因量其口分有徑三分圍九

分之說此蔡邕琴操所已言者後胡璣阮逸謂徑有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則仍三倍之

所謂徑一圍三者也律呂家所奉為金科者而一經

皇上指示則千古長夜于斯大且向徒以圓周諸術

即三分益一開方分除之法竊考其空圍似乎圓王之數不無

少細然毫絲杪忽難以驟決而

皇上以當前玉尺布指而定何其神也敬繹

諭旨每徑一尺當得圍三尺一寸四分有奇則因而

推之九寸之管其徑之三分四釐六毫此正胡舊

三倍空圍得十分三釐八毫者今實得十分八釐

有奇較舊三倍又加四釐是徑一不止圍三而所

云黃鐘九寸者未見其果九寸所云八十一分者

未見其果八十一分約此七百九十分餘分即一律之管尚未

有準而以之算十二律是習舛也且管數亦何定

之有毋論算之有誤即算而無誤而周章繆益誠

皇言定聲錄

有如

五

皇言所云或竟不可用或辨之而仍無益于所用之

處此真

神聖開天獨闢草昧建天地而質鬼神破拘牽而振

彝軌者千秋萬世實聞此言夫律管短長全在環

接一管一吹長短何用乃以舊術所定管而以之

環次倘據史漢五聲之次則黃鐘為宮九太簇為

商八姑洗為角七蕤賓為徵六南呂為羽五

三惟宮商二律可云極順至姑洗以後即以漸而

靡以每律增數而推至于極則當大呂為宮時下

四寸強上生 夾鐘為商 上生三寸六分強 仲呂為

角 上生三寸二分強 夷則為徵 上生七寸二分強 無射為羽 上生八寸二分強

八寸強上生 稍合然不無羽聲 漸下之嗟 與徵之五分

分則聲高矣 至下生則商角並減 皆三寸強 兩聲齊

充 數減則聲高 而夷則之徵又數增而聲過下若林鐘

為宮則應鐘為角太簇為徵 說見後圖 以八寸之管而

厘之四寸之後何其悖也 若以十二律隔八相生

之數配五聲則黃鐘宮九寸林鐘商六寸太簇角

八寸南呂徵五寸姑洗羽七寸角增于商羽多于

徵則手便乖不必推至于極 如以十二辰陰陽相

間配五聲則子黃鐘宮 十一月 丑夫呂商 十二月 寅太

簇角 正月 卯夾鐘徵 二月 辰姑洗羽 三月 以上生耶則登

羽皆七寸 夾鐘徵七寸二分強 遞接不均 以下生

耶則夫呂商四寸何以自立于宮 九寸八分 之問况

夷則為宮其為聲數之強弱大相懸也 若以十二

律陰陽分位自為次第 陽律自黃鐘九寸至無射

大呂八寸至應鐘 四寸止 則陽律長短似乎恰合 至陰律

則下生之數徵羽皆多于宮商 宮大呂下生四寸

寸強徵林鐘六寸 况自此而後尤顛倒乎 如以周

禮陽律左旋陰律右轉之法準之 陽律如前陰律

皇言定聲錄

六

林鐘中呂夾鐘右轉環推

則時強時弱全未諧協如以十二律

陰陽相生逆推之數準之

其法陰陽相間排列陽律從中呂逆推陰律從

衆賓逆推皆隔五生

則或高或庠何所取準此正

皇上所諭十二律長短不足為據者蓋前古吹筒制

律原未嘗傳以尺寸即後儒推算始于遷固然亦

第藉之示短長之節以為聲之高下約有此數又

何曾沾沾焉而較毫末也此制律之所宜明也此

又其一也

乃若三分損益同屬之截管之數

即史記漢書倍四三九諸法其

說見前

而至于隔八相生則從來誤解不特變宮變

四言定聲錄

七

徵位置有差而即其相生之法全不以聲音而以

器數于是推算不準則以上生者而改為下生

如馬

融茶鬯以大呂空夷則夾鐘生無射為下生類

以下生者而改為上生

杜如

氏通典以夷則生夾鐘無射生中呂為上生類

甚至相生之窮或倍或棄

或虧或綴如京房之易名

京房以中呂上生黃鐘其數不齊另立名為六

十劉焯之增數

劉焯何承天增林鐘以下十律分數使中呂反生黃鐘

紛挐

糾紕無所不極相生之謂何夫所謂相生者以其

聲也隔八相生者謂隔八位而聲又生也夫隔八

位而聲又生則已歷七聲之盡而聲呈焉即清聲

矣五聲盡則第六聲為清聲七聲盡則第八聲為

清聲清聲應正聲而聲相同有清濁而無高卑卽有上下而冥乎上下清濁相應上下相等其法在寧王祕錄略啓其端而惜乎其說之未竟也今

皇上以五均之瑟指八聲之應援器審聲卽緣聲定律所謂律隔八則聲相旋聲隔八則律相應者此在春秋以後漢晉以遞列代帝王與名賢鉅儒言論考析所未及者而一旦揭而出之覺前代師工天牖其幾略啓之而不能發而忽發之于今日軒黃有神其倚毗我

皇上之考建正非小也竊嘗誦

皇言定聲錄

八

皇言而究推之從來聲之相生先定上下先後分而上下定焉上下者先後之謂也

其法黃鐘于大呂丑相間至南呂巳

止爲上以其先也純寅午林鐘未相間至應鐘亥止爲下以其後也若同在上則又先者爲上同在下則又後

者爲下清不先正而上不後下故上生下爲正

生清下生上爲清生正此定例也乃黃鐘宮也隔八聲而下生林鐘爲黃鐘之清則林鐘也而復還黃鐘聲焉林鐘隔八聲而上生太簇爲商此清生

正也太簇又隔八聲而下生南呂爲太簇之清則南呂也而復還太簇聲焉南呂隔八聲而上生姑

洗爲徵此清生正也

姑洗于陽律在太簇之後太簇爲商則姑洗當爲角今正

學者以大簇與黃鍾聲連相和故官商可通按也
姑洗與太簇聲不相連而不和其聲降大簇一等

則角亦降商一等而為徵
矣此正天地自然之數也乃姑洗又隔八聲而下

生應鐘為姑洗之清則應鐘也而復還姑洗聲焉

應鐘隔八聲而上生蕤賓為羽此清生正也應鐘
亥與

蕤賓午同在下位而日乃蕤賓又隔八聲而下生
上生者以午洗亥也

大呂則大呂位丑為上蕤賓位午為下未有蕤賓

生大呂而可以稱下生者夫蕤賓無下生則生窮

生窮則無清向所謂五聲之外祇有四清為九聲

以無羽清也今蕤賓為羽一例相生而果無羽清

此造化所致非有所矯揉而然誠有如此

四皇言定聲錄

九

皇言所云制管定樂當以天地之定數為準者此真

定數也乃下生既窮則不必如舊儒算數以意增

減而位次有在雖欲不遷就而不能者從來呂覽

淮南京房鄭元輩皆以蕤賓為上生與漢志所載

陽上陰下者大不同漢書與小黃令焦延壽皆以
陽律生陰律為下生陰律生

陽律為上生彼亦偶有見乎此而第未知其為聲而徒

以數也乃蕤賓所生則適當黃鐘之後太簇之前

黃鐘固為宮而此時太簇則已為商則夫繼宮後

而先于商者非變宮乎向誤以變宮之位廁之宮

前而遍證曲調歷考器色終兀然其不安者今較

之相生之法第循其軌度而竟以得其所在此亦造化之自然非有強也此亦定數也乃大呂又隔八聲而下生夷則爲大呂之清則夷則也而復還大呂聲焉夷則隔八聲而上生夾鐘爲角則清生正也夾鐘又隔八聲而下生無射爲夾鐘之清則無射也而復還夾鐘聲焉無射隔八聲而上生中呂爲變徵以其在徵後也然則從來之以變徵在徵前者非也此清生正也乃中呂又隔八聲而下生黃鐘則黃鐘上也豈有中呂而下生黃鐘也者且黃鐘非可生也黃鐘不可生而生又窮生又窮則無清向之所謂無變徵清者以是也此又定數也此相生也

若夫旋宮之法則自古迄今有大不可言者

禮運曰五

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然不示以法

大抵古樂之亡其最爲禍者

莫如生律旋宮二法夫猶是十二律其生律與旋

宮一也自史漢以黃鐘生林鐘爲宮生徵林鐘生

太簇爲徵生商太簇生南呂爲商生羽南呂生姑

洗爲羽生角

卽律書相生法

初亦但以爲截管如是耳及

核之五聲次第宮商角徵羽全然倒置夫五聲次

第不可紊也一矢歌而五聲卽隨之轉圜無容亂

也又况旋宮之法尤必馴遞其次第以立調者乎
乃自截管法出而相生與旋宮兩相違錯以律就
聲則宜曰黃鐘太簇姑洗林鐘南呂以聲就律則
宜曰宮徵商羽角乃相生以截管而亂而旋宮者
亦循其亂以爲法

詳見後舊
旋調圖

如黃鐘一宮黃鐘宮

第一聲林鐘徵第二聲太簇商第三聲南呂羽第
四聲姑洗角第五聲應鐘變宮第六聲蕤賓變徵
第七聲天下有徵先于商羽先于角而可以爲歌
聲者乎有宮與徵接徵與商接商與羽接羽與角
接角與二變接而可以爲曲調者乎乃卽以調言

皇古定聲錄

十一

之則黃鐘宮第一宮林鐘徵第二宮太簇商第三
宮南呂羽第四宮姑洗角第五宮應鐘變宮第六
宮蕤賓變徵第七宮天下有宮承以徵商承以羽
角承以二變而可以成調者乎有林鐘禪太簇南
呂禪姑洗應鐘禪蕤賓而黃鐘子月踵未月太簇
寅月踵酉月應鐘亥月踵午月而可以爲旋調者

乎

禪爲辰踵爲繼林鐘未
月南呂酉月蕤賓午月

夫聲頂聲則旋聲調頂

謂旋調謂夫大呂之頂黃鐘而起也今各自爲調
各自爲聲以聲則不諧以調則不接然猶爲圖爲

訣自誇有得及按之不驗則又謂黃鐘爲宮尙可

相順至餘律則相陵爲患

杜氏通典律呂新書諸論皆然

于是又

爲變爲半

變者謂不及原數如黃鐘九寸止八寸七分也半者原數之半如九寸得四寸

五分也

以冀補救夫正聲已舛而反雜之以變半則

聲愈凌犯倍見其繆乃復計室積忽微以支飾之

皆算中讀之法

是何古樂之不幸一至是也嘗考後漢陽

嘉中以舊失旋宮之法乃作十二月樂器隨月律

取用如黃鐘律十一月用則每遇十一月卽出黃

鐘律樂器用之不問所歌之聲爲何聲所協之調

爲何調而概應之以是器其聲多不合至六代陳

皇言定聲錄

十一

仲孺從江左奔魏謂還宮不足必須錯雜衆聲配

合成曲旣已可笑且謂夷則爲宮則十二律中惟

取仲呂爲徵餘俱無韻若仲呂爲宮則十二律中

全無所取

十二律原有不盡用處盡用則無聲詳見後旋宮圖

此由據舊宮

譜誤用之七調之外宜其無聲

十二律止用七調

然亦不

曉還宮之法以低作高而硬爲抵配故至此乃復

不生變計反按京房六十律之準算至十七萬七

千一百四十七分之數其妄誕乃爾先臣嘗曰造

調如作室立度以較峻

謂樹其度如聲之有層次

不踰九成眠

其度而較廣隘

謂橫其度如聲之有層次

則何難有千萬

間也轉調如登臺通殿以爲轉雖九成可坐致閉

緣度而自爲戶則一層祇一層也謂如聲之不通轉而各自爲宮

者今之立調者何以異是不知通轉而徒列諸聲

以自爲調就其所曉但一宮耳而多爲推類即可

致千宮萬宮如隋開皇間樂工齊樹提檢校樂府

欲改換聲律而不能通夫聲律可改換乎乃沛國

鄭譯川旋宮之法隨月用調即漢順帝時按月制律之法歷唐宋元明

皆用之不過取十二律相旋名色而已而國子祭酒辛彥之與博士

何妥等屢議不定至九年平陳獲宋齊舊器遂于

太常置清商署求得陳大樂令蔡子元等作隋代

皇言定聲錄

十一

雅樂當其時惟奏黃鐘一宮郊廟一調迎五氣五

曲而餘皆不通于是何妥等以鄭譯所定旋宮爲

不便不如專守黃鐘一宮盡棄餘律使金石易諧

而篋箎有據蓋隨月用調原非旋轉誠不如專守

一宮之爲合也以多宮猶一宮也其後欲稍增數

宮以文其陋請先增蕤賓一宮爲饗祀之用及增

之而與舊一宮無所辨然則增萬宮亦猶是矣乃

其時萬寶常自諉知音既差其各宮雷同而又實

不曉旋宮之法仍倣陳仲孺故智多列宮調仲孺見前

爲八十四調一百四十四律變化終于一千八聲

欲極盡遷變而仍不能通

十五聲外無聲七調外無調說見後

每旋

一調則收絲移柱以應之終以不適用為太常所

擯其可笑如此及唐後張文收等址言累代奏樂

惟黃鐘一宮仍多立宮名而分製諸器如黃鐘一

魏晉皆然如四

宮自為一懸卽有所謂黃鐘鐘黃鐘磬者

皆卽此類太簇一宮又自為一懸卽有所謂太簇

鐘太簇磬者歌工每歌則必貶聲收調以就之卽

五代王朴亦依其式造十二絃器每絃架一柱應

十二律管數黃鐘第一絃于九尺際設柱太簇第

三絃于八尺際設柱

卽京房七均琴類

夫不求通轉而第

分律以柱絃此與分律以製鐘石何異且曰衆管

互吹用聲不便故舍竹用絲是全然不知律法為

何等而思以旋律是冬雷夏雪也其後宋咸平間

太常言隨月用調樂工肄習不便仍止奏黃鐘宮

一調而旣則和峴房庶胡爰范鎮輩仍多製鐘石

其製律製器又彼此不同

致有太簇之鐘移作黃鐘鐘而不覺

者及計無所出則又謂周禮圓鐘為宮黃鐘為角

太簇為徵姑洗為羽亦旋宮之法夫周禮所載不

過記祭祀用樂以為天神常何宮地祇當何調

為宮祭天神函鐘為宮祭地祇黃鐘為宮祭人鬼圓鐘夾鐘函鐘林鐘也

未嘗言旋宮

也若旋宮則鬪鐘夾鐘也夾鐘後黃鐘三律安能
逆接而相為宮角且既曰旋宮則五聲相旋定難
去一今三禮所用俱無商聲則明係分宮各用非

轉旋也祇有宮角徵羽四宮無商宮乃以外就外致唐張文收

宋劉几楊傑等皆效周禮用之如鬪鐘三奏角徵羽各一奏皆分用

各奏不相承接而當時竟日之為旋宮之法何其終乎

然則旋宮如之何曰旋宮者旋五聲于十二律之

中而通之為七調者也夫既曰五聲又曰七調又

曰十二律其參錯不齊何能相旋而旋之而無不

齊者向已知七調之即五聲矣說見前今而知十二

皇言定聲錄

十五

律之即七調夫十二律之即七調何也曰十二律

自黃鐘至蕤賓止凡七律而七調已完其餘林鐘

後五律則五清聲也五清不立調夫旋宮無窮舊有旋

至三百六十律一千八聲而猶未竟者今七調而

即已完何耶曰所謂已完者非意為完也非可強

而使之止也蓋旋宮之調自黃鐘宮始黃鐘十二

聲自黃鐘以至應鐘七正五清全然不虧此所以

為黃鐘也至大呂為宮自大呂至應鐘十一律纔

當角清而即抵黃鐘之羽角後缺徵清與正羽不合以轉高故

也謂徵清高第少升二律猶可以黃鐘之低徵相接謂

作高使使之至徵清而止即黃鐘之然而黃鐘之變

徵與羽則旋不及焉則旋宮自不及此變徵與羽

之所以無清也若太簇為宮自太簇至應鐘止又

少一律為十律纔當商清而卽抵黃鐘之變徵商

後缺角徵二清謂角徵以又轉高也謂俱高第少升二律

猶可以黃鐘之低角相接必可轉此黃鐘不為他

役而其必可轉此黃鐘不為他使之至徵清而止黃鐘角清然而大呂之

變徵與羽則旋不及焉已抵太此變徵與羽之所

以無清也若夾鐘為宮自夾鐘至應鐘止又少一

律祇九律纔當變宮清而卽抵黃鐘之徵變宮清

皇言定聲錄

七六

角徵三清謂商角徵以又轉高也謂商角徵第少升二律猶

可以黃鐘之低商相接使之至徵清而止黃鐘商

角清太已抵然而太簇之變徵與羽則旋不及焉已抵

言此變徵與羽之所以無清也若姑洗為宮自姑

洗至應鐘止又少一律祇八律纔當宮清而卽抵

黃鐘之變宮宮商角以又轉高也後

四清後缺變宮商角但少升二律猶可以黃鐘之低變宮相接使

之至徵清而止黃鐘變宮清大呂商清然而夾鐘

之變徵與羽則旋不及焉已抵姑此變徵與羽之

所以無清也然此五律雖于黃鐘之際低高遞少

一律然所少者清聲耳于十二律全數猶無虧也

且卽無變徵清羽清而本律之清猶在也如夾鐘角有角

清姑洗徵有徵清是本律猶有清也至中呂變徵則自中呂至應鐘

纔七律自黃鐘至中呂逢五而變自中呂至應鐘逢七而變纔當正羽而卽

抵黃鐘之商然且隔黃鐘一宮不能升律以與後

此之五清相接黃鐘升律至此亦窮又與大呂後五清亦不相接變徵無清皆旋聲

然處是中呂變徵當本身而卽已窮高而無清然

後知向之所謂無變徵清者不止無變徵也卽五

清而皆窮也則信乎變徵之必無清也夫如此而

猶謂七調之外之另有調焉如十四調十六調以至八十四調三百六

十調何可也至蕤賓羽宮則自蕤賓至應鐘纔六

律纔當變徵而卽抵黃鐘之變宮然且隔黃鐘一

宮不能升律以與後此之五清相接是蕤賓正羽

當本身而卽已窮高而無清然後知向之所謂無

羽清者不止無羽也卽五清而皆窮也則信乎羽

之必無清也夫如此而猶謂七調之外之更有調

焉何得也此皆天地之定數也若夫清聲之無調

非清聲之無調也蓋自黃鐘至蕤賓而七聲已盡

七聲盡則雖欲使林鐘爲宮而林鐘之位猶黃鐘

也所云隔八相生者林鐘之聲猶黃鐘也所謂復還林鐘

其始者林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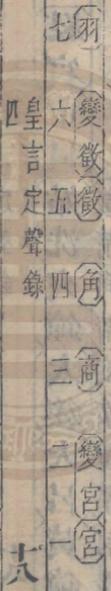
也

皇言定聲錄

七

之宮始而羽終猶黃鐘也林鐘之鍾徵羽而禪變宮猶黃鐘也夫黃鐘可再乎則亦曰黃鐘清而已且于是而遞推之曰變宮清商清角清徵清而已所謂制樂之法以聲以調聲則五聲調則七調雖聲有九聲而五聲而止雖調有十二調而七調而止此皆自然元音所謂天地之定數者自皇言一開而因端推類以至於此此軒黃御極而古樂之所由興也

十二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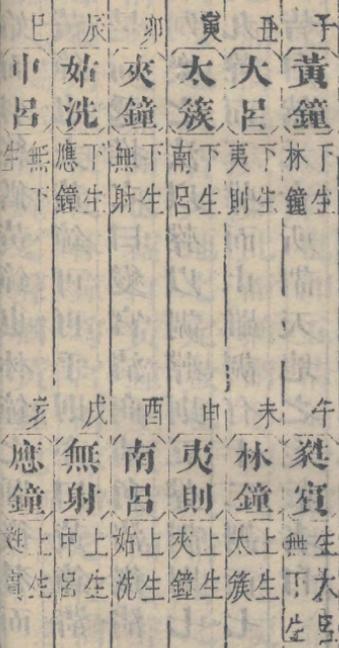


蕤賓中呂姑洗夾鐘太簇大呂黃鐘

徵清角清商清變清宮清

應鐘無射南呂夷則林鐘

上生下生圖



子黃鐘下生 丑大呂下生 寅夷則下生 卯夾鐘下生 辰姑洗下生 巳中呂下生

午蕤賓上生 未林鐘上生 申夷則上生 酉南呂上生 戌無射上生 亥應鐘上生

上下生分十二辰以在後也故同在一層而前生後
 午至亥為下層以在後也故同在一層而前生後
 為下生後生前為上生自漢志晉志俱以陽律生
 陰律為下生陰律生陽律為上生推測不合惟准
 南京房輩頗為救正然彼以數不以聲不知聲律
 本如是也今從諸家彙核而正以聲律為圖如右

五聲四清九聲七調二變十二律全圖

前呂商清
 第七聲仕

夷則變宮無射角清
 不用清化第八聲仄

林鐘宮清
 第六聲仰

應鐘徵清
 第九聲仁

蕤賓羽
 第五聲六

黃鐘宮變徵清
 第一聲四不用

中呂變徵
 不用凡

大呂變宮
 不用乙

姑洗徵
 第四聲工

太簇商
 第二聲上

皇言定聲錄

夾鐘角
 第三聲尺

隔八相生圖

隔八相生以聲
 不以數故下生

隔八皆以正生
 清上生隔八皆

以清生正况無
 變方位徵羽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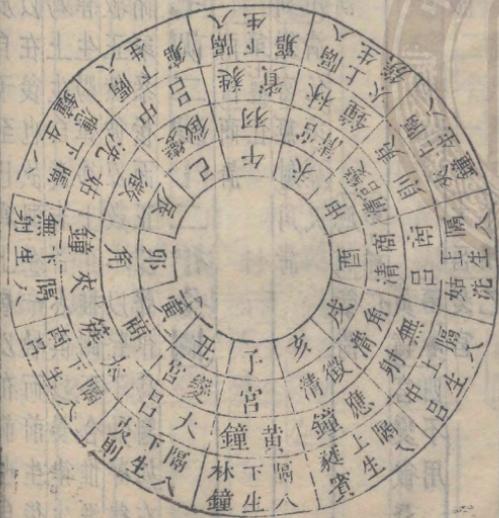
清此九聲七調
 中自然造化而

隔八相生還相
 為宮之法又若

合符節此雖天
 地定數然非陽

人之言開陰陽
 之祕以萬世之

聖
 呼神矣



還相為宮圖

黃鐘至尊周律
而得五清大呂
周律得四清太
簇得二清夾鐘
得二清姑洗得
一清然皆能補
救以全其清至
中呂周六律衆
賁周五律則皆
無德焉若林鐘
以下五律祗清
聲耳不立調故
祗七調而聲窮
調亦窮如此此
天地定數也

皇言定聲錄

十二律七調圖

呂覽以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
中呂蕤賓七律為上
林鐘夷則

黃鐘無射應鐘五律為
此洽洽今從之

第

黃鐘

宮

林鐘

商

大呂

變宮

夷則

變商

太簇

商

南呂

清商

夾鐘

角

無射

清角

姑洗

徵

應鐘

清徵

中呂

變徵

黃鐘

本調

蕤賓

羽

無

清

大呂

宮

夷則

清商

太簇

變宮

南呂

變商

夾鐘

商

無射

清商

姑洗

角

應鐘

清角

中呂

變徵

黃鐘

清徵

蕤賓

變宮

大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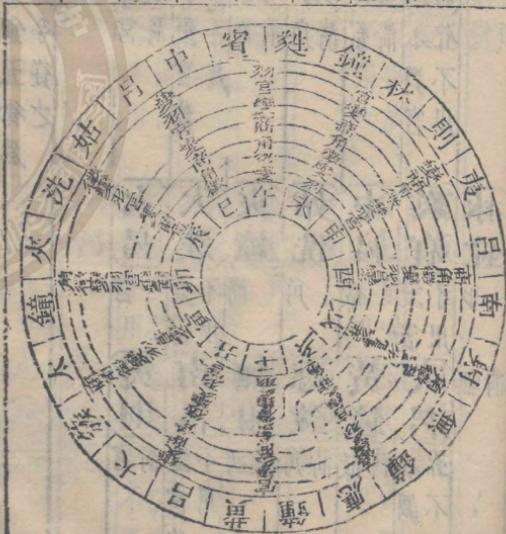
本調

林鐘

羽

無

清



每調遇本宮則
止遇黃鐘則變

太簇

宮

南呂

清宮

夾鐘

宮

無射

清宮

夾鐘

變宮

無射

變宮

姑洗

變宮

應鐘

變宮

中呂

角

黃鐘

清角

中呂

商

黃鐘

清商

蕤賓

徵

大呂

清徵

蕤賓

角

大呂

清角

林鐘

變徵

太簇

本調

林鐘

徵

太簇

清徵

夷則

羽

太簇

本調

夷則

變徵

夾鐘

本調

姑洗

宮

應鐘

清宮

中呂

宮

黃鐘

清宮

中呂

變宮

黃鐘

變宮

蕤賓

變宮

大呂

變宮

蕤賓

商

大呂

清商

林鐘

商

太簇

清商

林鐘

角

太簇

清角

夷則

角

夾鐘

清角

夷則

徵

夾鐘

清徵

南呂

徵

姑洗

清徵

南呂

變徵

姑洗

本調

無射

變徵

中呂

本調

無射

羽

應鐘

清羽

應鐘

羽

應鐘

清羽

蕤賓

宮

大呂

清宮

蕤賓

宮

蕤賓

宮

林鐘

變宮

太簇

變宮

林鐘

宮

林鐘

宮

夷則

商

夾鐘

清商

夷則

商

夷則

商

第七調

第五調

第六調

皇言定聲錄

五

南呂

角徵

姑洗

清商

無射

徵

中呂

清商

應鐘

變徵不用

蕤賓

本調宮聲不用

黃鐘

羽無清

每調遇黃鐘則變

上調遇黃鐘則止
變者謂高不可上則以沉作高低不可下則以高作低此旋宮自然遞變之法也止者已也

皇言定聲鐘

五



黃鐘 變徵不用
應鐘 變徵不用
蕤賓 本調宮聲不用
中呂 清商
南呂 角徵
姑洗 清商

皇言定聲錄

五

諸聲第五

十一 人之聲有十五聲以五聲二倍之凡三周而止

高乎此則不能上低乎此則不能下矣故九聲為

一調每旋一調加此一聲如宮調旋交宮祇凡

六加上而七調畢矣九聲加七聲五十五聲

器色 有謂漢製五均書皆以五聲為轉圍分作五

五皇言定聲錄

均五五二十五為二十五絃其于五聲符圍之義

則得矣然二十五聲則高不能上恐不如十二絃

一周而以八聲為轉圍於謂圍入相生者則于七調五聲

俱無礙也漢有七均琴京房亦作有六均聲則皆

禮聲耳

簫笛色有子母調卽西涼調唐時為瑟經門曲

西卽霓裳 其聲自工字至尺字不用凡十俗名高

羽辰也 低宮以高低皆可接也以工凡至低至高俱有之

與每調九聲稍為不同然至十三聲以上將及頂

聲雖入聲之最峻者亦歌不能及俗所謂咽調又

名謠調是也此則聲限之自然者然則五均之五周恐亦多複聲非旋聲也

十六聲

鐘磬二八舊不識九聲七調前懸一簾為二八之內已合四清而又加四清為十六聲夫九聲

亦有十六聲以至低與至高處有兩半聲合為一

聲如歌禹字起聲為伊然此在人聲容有之若器

色則焉有是矣故止有十五聲無十六聲

倍半聲

樂有倍聲有半聲本之周禮是氏為鐘以律計自倍半之說倍聲即清聲言與正聲為加倍也如

皇言定聲錄

五聲加四聲為九聲則四聲為倍聲五聲加二周

聲為十五聲則二周聲為倍聲此言倍聲即四清聲十五聲其

曰半聲即變聲也變聲在宮商之間祇得宮之半

聲為變宮在徵羽之間祇得徵之半聲為變徵變

與半聲之轉也此言變聲即二變聲見竟山樂錄觀此則半聲不可用明矣舊

以十二律正聲為倍子聲為半正者全數如黃鐘

全九寸也子者半數如黃鐘九寸得四寸半也倍

聲為母半聲為子倍者倍丁子半者半于母如九寸倍

于四寸半為倍聲四寸半于九寸為半聲然以算法例之則黃鐘無半聲蓋黃鐘一十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七數若半折之各得八萬八千六百廿二數而餘數難分故無半聲唯太簇姑洗蕤賓大

音更則夾鐘無射中呂八律有半聲而於鐘前呂應鐘雖有不周此以黃鐘爲法非黃鐘有半聲也

其意謂旋宮之法高下不均則將取半聲以均之

夫聲非數也數之多寡可以數均聲之高低不可

以聲均也夫既曰高下不均則必取聲之極高而

高可轉下取聲之極下而下可轉高者而旋用之

所謂律不齊而聲齊故可均也若兩聲之間雜以

半聲則爲嫌聲嫌聲則出調矣且律之相旋必非

倍數與半數可如用也倍數如仲呂六寸半不能

半數則黃鐘減其半矣一則仲呂增一則黃鐘減

也然仲呂增數則加于黃鐘世無此律若黃鐘減半則四寸五分與應鐘四寸六分無射四寸八分皆相好矣總是截管之法原自無理此則更難通

皇言定聲錄

焉竟山樂錄曰夫正聲過濁但有清聲相和如琴

一絃太濁則或以六絃代之如瑟內一絃太清則

或間以外一絃此爲通法以琴之一絃與六絃同

聲瑟外十二絃與內十二絃同聲故也若雜以半

聲是于琴一六二七絃上下又增兩半聲瑟內外

十二絃中間又各增二十四半聲是亂也非均聲

也

五代王朴云黃鐘吹九寸之管爲黃鐘之聲半之

清聲也清聲者聲與濁同而較清若半則不止清矣不然應鐘無射皆四寸有奇皆清聲乎

倍之緩聲也若倍數則不止緩若以正三分其一爲倍則十二律皆緩聲乎

而損益之相生之聲也。相生別是一聲不可解其不識聲如

此

六變聲

舊說變律有二。一是二變，謂變宮變徵也。一是

六變，謂中呂上生黃鐘不及正律九寸之數。祇八寸七分

分零林鐘上生太簇不及正律八寸之數。祇七寸八分零南

呂上生姑洗不及正律七寸一分之數。祇七寸一分零大呂

下生夷則不及正律五寸五分零之數。祇五寸五分零太

簇下生南呂不及正律五寸三分之數。祇五寸三分零姑

洗下生應鐘不及正律四寸六分零之數。祇四寸六分零

是謂變律。故半聲亦有二。一是正聲之半，謂十二

皇言定聲錄

四

子聲。一是變律，即六變半也。殊不知十二律外不

能再推，即欲再推亦非。變律變半可以補救。益變

律犯正變半，又犯半正半兼犯，謂之奸聲。奸聲亂

律樂所最忌也。故竟山樂錄曰：五聲之外環生而

轉，則本宮與清宮同聲，本商與清商同聲，並無高

低上下之別。所爭者洪纖與清濁耳。若變律變半

則明明與正聲相差分數，既差即為奸聲。豈

可為用紙上空言愈精愈密愈悖愈繆古樂之亡

端由于此不可不辨也。

雜變聲

馬融鄭元皆以宮商角為從聲，徵羽為變聲。解

之者謂律從律呂從呂爲從如黃鐘宮太簇商姑
洗角皆以陽律從陽律者律從呂呂從律爲變如
林鐘徵南呂羽則以陰呂從陽律矣此由不識二
變而強爲立說以實二變之名者信然則林鐘南
呂正爲呂從呂而曰羽亦變聲何也

圖書編云變宮變徵謂歌宮徵者但轉聲而不變
字使上下可接便是變聲謂換聲相接也若然則
商角羽何以無變聲豈商角羽便不換聲耶

淮南子謂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
鐘比于正音故爲相應鐘生蕤賓不比于正故爲

皇言定聲錄

五

繆此以變宮爲和變徵爲繆也

舊誤以變宮在羽後宮前位在正聲

之末故曰比于正音變徵在角後徵前竄入五正聲之內故曰不比于正音比爲和不比爲繆蔡

元定誤祖其說謂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

一律音近故和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各二律音

遠故變是以五聲爲和二變爲繆矣後又曰變宮

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所以濟

其聲之不及也則又和繆合併謂變宮變徵皆所

以和其繆者夫祇一不識二變而言下鶴突無定

如此

五聲有二變便不和故二變不用今反曰二變和繆二變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何乖反也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 又僧開稿

遠公曠聯 袁宗姬黃駿

皇言定聲錄 六

諸調第六

六十一後漢志京房推六十律以十二律循環相生至

仲呂之後常再生黃鐘但以三分損益之法例之

祇得八寸七分有奇不成黃鐘正聲因妄為立名

曰仲呂生執始執始生去減推而盡之凡四周共

四十八名至南授生分烏分烏至南事而後已合

皇言定聲錄

之本律凡五周共六十律其止于六十律者以五

聲乘十二律去二變不用共得六十數如焦氏計

氣六十四數去四數不用共得六十正相彷彿也 房京

術原出于 焦氏延壽但揣其推廣之意徒以南呂之生黃鐘

與黃鐘九寸之數稍有不同故究竟推之而別為

立名殊不知立名何難其循環相生而推之無已

將安用之以為聲有六十則請遍訪東西南北之

人取其聲之最上而最殺與極下而極胡者使之

卑吽呬哨分呵判叩以按之有六十聲否以為調

有六十則每調十二聲至六十調當得七百廿聲

天下有七百廿聲之人與七百廿聲之鐘磬與七
百廿聲之瑟琴簫箎塤管籥笛否然且其所推之
數毫絲杪忽或棄或增其畸贏贅虧多少不合何
苦爲此

若其推六十律法以十二律配十二辰皆以子始

以巳止子生未未生寅寅生酉酉生辰辰生亥亥

生午午生丑丑生申申生卯卯生戌戌生巳即隔八相

夫生之如是四周獨第五周內自子未寅酉辰亥六

辰相生如舊後至亥又生未未又生寅寅又生酉

酉又生辰辰又生亥亥乃生午是林鐘太簇南呂

皇言定聲錄

二一

姑洗應鐘五律每律凡六周黃鐘蕤賓二律每律

凡五周至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中呂五律則每律

凡四周而止其多寡不齊周行闕失私智穿合彷彿

佛傳會俱無是處其後何承天劉焯矯房之病增

林鐘以下十一律之分使中呂反生黃鐘仍得十

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數則循環相生庶幾可通

然于三分損益原例皆棄置不顧而短長任意多

寡無準總由不識天地定數徒名爲補救而仍逞

臆說彼仰此緝左掇右拘求樂之不言不得矣

乃當時又作六十律準其準之形如瑟然長丈而

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鐘之律九寸中央一絃
下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乃創說云竹聲
不可以立度必以絲準之謂之準原其意蓋以竹
聲爲天地自然之音每調九聲不能多一聲而絲
則隨意分割可多可少以廿四絃分割之則六十
有餘不問其聲之重複音之叠犯清聲正聲無所
分別奸聲犯聲無所顧忌故可準也乃其準雖設
備而不用往往聽之者謂分數不明緩急難辨則
卽在當身有不能施諸實用者况繼此乎

其後肅宗元和初待詔候鐘律殷彤上言官無曉

自定聲緣

二

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
男宣宣逼習願各宣補學官至調樂器詔從之太
史丞試十二律其三不中其四不中且曰不知何律
宣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用準至靈帝初猶欲行其
說而卒不可行

至六代陳仲孺從江左歸魏自言能作六十律準
乃自中呂以後執始去滅仍不能製律尙書蕭寶
夤奏其不合罷之

宋蔡元定律呂新書作六十律同兼註變半倍半
于其間明尙書韓邦奇鋪張其法欲遞用之闕丘

方澤太廟社稷諸祀與咸池雲門諸樂一奏再奏
一變再變左旋右旋東轉西轉遍註黃鐘鐘黃鐘
磬黃鐘工尺以爲極備而當時世宗迂闊好復古
禮樂然日陳其說無一可通乃自行所著名爲律

呂新書直解世鮮顧者

三百律三或云京房六十律之法本于小黃令焦延
百六十律壽而漢元識音律管造章元成就房考論然樂卒
不興至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又從京房六十律
推廣至三百律皆襲房餘說而究極之且又旁勦
淮南子三百六十律之文淮南子云一律而生五
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

皇言定聲錄

四

因而六之有三百六十音并梁博士沈重鐘律議
以當一歲之日歷度之數遂引而伸之至
中語鐘律議曰易以三百六十策

三百六十律逮趙宋徽宗時方士魏漢津又祖其
說以十二律統一歲以一律統一月以六宮六商
六角六徵六羽五六重數統三十日各七十二合
之得三百六十律然亦未製律旋罷

一百四十四律六代論律有以十二宮各周十二律
二百一十六律凡一百四十四律應坤之策與均二九十八聲凡
二百一十六律應乾之策此合坤乾二策爲三百
六十律者若萬寶常創八十四調一百四十四律

變化終于一千八聲則專以七律周十二宮以十
二宮周十二律而不及其他此第舉坤策而去乾
策遵梁沈重說而又小變者

八十四調隋唐間多以七律周十二宮為八十四調鄭譯

萬寶常張文收輩皆主其說至周世宗時樞密使

王朴謂十二律旋迭為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

宋真宗朝樂人猶仍其說而不能用凡策笙和笙

每變一調必換他器以接之時樂工單仲辛自言

能唱八十四調而全無上下并鮮清濁隨口散唱

以為能事後校書郎房庶又以五正二變配五行

皇古定聲錄

衍之成八十四調總是以于枝節候易象歷象隨

意配合其于聲音之事則全無曉者

四十八調乃又有為四十八調四十九調者舊以七

聲乘十二律得八十四調自子黃鐘至亥應鐘十

二宮各具七聲而宮調備焉後人以宮商角羽之

四聲乘十二律而去徵調與二變調得四十八調

自隋唐以後多用之然又有不大徵聲以七聲乘

七調得四十九調者太簇與大呂同字譜宮聲同

聲同一字角聲同上勾徵聲同姑洗與夾鐘同字譜宮聲

聲同一字商聲同上勾徵聲同南呂與夷則同聲

惟角羽二聲有尺工五六之異

字譜

宮聲同工字商聲同凡字徵聲同一則十二

律已

復三律矣又黃鐘均內以蕤賓為變徵應鐘

為變宮

二律不用則又去二律合所復三律與所

去二律

共得三十五律皆以中管名之

五絃初

半曲句中管云者謂其聲在前後二律之間而與

前律同

出一孔以之製調則音韻重複故不用也

然則十二宮

除此外七宮而已以七宮乘七聲為

四十九調

但其所云七調之復祇記五調而其所

復者

又以大呂與太簇相比姑洗與夾鐘相比南

呂與夷

則相比並無他也然則十二律祇六律可

也何必多

其名且何以林鐘與蕤賓應鐘與無射

其相比

與諸律等無中管也其紕陋難拵槩可見

耳

四二

唐宋後樂府自詩餘分黃鐘宮黃鐘商類以至

全元曲

子所云九宮十三調者皆本于二十四調

二十四調

者以四十八調之減而為二十八宮調

去太簇

姑洗蕤賓南呂應鐘五律為中管又將二

十八宮

調減而為二十四宮調去大呂一律為高

字也

中管義見前高字即清聲也按譜黃鐘

石角調

宮曰正宮羽曰正宮調商曰大石調角曰大

呂加中管字

夾鐘

宮曰中呂宮羽曰中呂調

皇言定聲錄

六

商曰雙調角曰雙角調
字 仲呂 宮曰道宮羽曰道調 商曰小石調角
宮曰南呂宮羽曰南呂調 商曰仲呂加中管字 林鐘
指角調 夷則 宮曰仙呂宮羽曰仙呂調 商曰
商調角曰商角調 南呂 同夷則加中管字
無射 宮曰黃鐘宮羽曰黃鐘調 商曰越調
角曰越角調 應鐘 同無射加中管字
夫其
併十二律為六律減五聲為四聲亦無不可然何
以黃鐘一律得并大呂太簇二律而林鐘獨無所
併且何以夾鐘仲呂以陰併陽夷則無射又以陽
併陰也若四調之名本隸夾鐘而反稱中呂本隸
林鐘而反稱南呂本隸夷則而反稱黃鐘非負亂
何矣

皇旨定聲象

七

林鐘而反稱南呂本隸夷則而反稱黃鐘非負亂
 併且何以夾鐘仲呂以陰併陽夷則無射又以陽
 併陰也若四調之名本隸夾鐘而反稱中呂本隸
 林鐘而反稱南呂本隸夷則而反稱黃鐘非負亂
 併十二律為六律減五聲為四聲亦無不可然何
 以黃鐘一律得并大呂太簇二律而林鐘獨無所
 併且何以夾鐘仲呂以陰併陽夷則無射又以陽
 併陰也若四調之名本隸夾鐘而反稱中呂本隸
 林鐘而反稱南呂本隸夷則而反稱黃鐘非負亂
 何矣

07686

